山东省职工教育协会文件

鲁职教协字〔2022〕12号

关于开展职业培训师、劳动关系协调员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企业、院校：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50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省职业培训师、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省职工教育协会将开展职业培训师（三级）、劳动关系协调员（三级、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内容

1.职业培训师：以职业培训师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基本常识、团队建设与拓展训练、培训项目开发管理、培训项目运营管理、现代培训技术应用等内容为主。

2.劳动关系协调员：以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道德、劳动关系协调员基础知识、劳动标准管理、劳动合同管理、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管理、劳动规章制度管理、企业民主管理、

劳动争议处理等内容为主。

二、培训学习

为提高学习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员工自身知识和技能，培训将采取“线上课程+强化练习”的形式，帮助考生将基础知识与专业技能融会贯通。

三、指定教材

1.职业培训师：《企业培训师培训教材（基础知识）上》《企业培训师培训教材（助理、企业培训师）下》（新华出版社）。

2.劳动关系协调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基础知识）》《劳动关系协调员（四级）》《劳动关系协调员（三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四、考试形式

考试均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用机考、闭卷方式，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础知识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考核采用笔试、闭卷方式，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时间均不少于90分钟，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为合格。

五、证书发放

认定考试合格人员由山东省职工教育协会核发国家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社部与省人社厅官网可查。

六、有关事项

1.考生需将考生相关报名材料提交给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统一到省人社厅报名系统报名备案。考生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费用标准：

（1）职业培训师：680 元/人；

（2）劳动关系协调员：480 元/人（三级）、380 元/人（四级）。

3.报考条件、报名材料要求见附件。

4.随时接受单位和个人报名，满 30 人成班，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5.考试期间，食宿自理。

6.汇款方式：

户　名：山东省职工教育协会

账　号：3716 1800 0018 0004 0784 9

开户行：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扬、王兴隆

电　话：0531-86922252、86928082

邮　箱：sdzx11@163.com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24 号

附件：1.报考条件

2.报名材料要求

山东省职工教育协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报 考 条 件

一、职业培训师（三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相关职业[①]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培训达到规定的参考学时[③]，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或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培训达到规定的参考学时，并取得结业证书。

---

①相关职业:企业培训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人力资源服务专业人员、职业信息分析专业人员、职业指导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创业指导师、高等教育教师、中等职业教育教师、中学教育教师、小学教育教师、幼儿教育教师、特殊教育教师等，下同。

②相关专业是指教育技术学、科学教育、人文教育、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现代教育技术、心理健康教育、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经济学、劳动与社会保障、职业指导与服务、认知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等，下同。

③培训参考学时不少于 150 标准学时。

二、劳动关系协调员

1.四级/中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4 年（含）以上;

（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2.三级/高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③]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5）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

①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下同;

②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下同;

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附件 2

报 名 材 料 要 求

1.照片：考生近半年内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大小不超过 20K，采用 JPG 格式。文件名用身份证号命名，身份证号带 X 的统一大写;

2.身份证（正反面放到一页）;

3.学历证明：毕业证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下载）;

4.相应级别需要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5. 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不得空缺遗漏，文件名用身份证号+姓名命名，身份证号带 X 的统一大写;

6. 填写《工作年限承诺书》，文件名用身份证号+姓名命名，身份证号带 X 的统一大写;

7.填写《考生信息汇总表》，文件名用单位全称命名。

以上材料 1-7 须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其中 5、6 需提供签字后扫描电子版）。